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2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松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786號、111年度偵字第45229號、111年度偵字第462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松江犯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前開各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0年8月16日」應更正為「110年8月13日」；第5行「基於竊盜之犯意」應更正為「分別基於加重竊盜、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松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以及刪除證人陳明福於警詢中之證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被告持以遂行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所用之磨尖六角扳手1支，乃係質地堅硬，且銳利或鈍重之金屬器具，有卷內照片可參（見偵39786號卷，第83頁），堪認可以持之擊、刺，而加害人之生命、身體，客觀上即具危險性，當屬兇器無疑。

01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
02 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2至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竊盜罪。

04 (三)被告所犯上開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四)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
07 執行情形，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
08 告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9 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並參照
10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11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
12 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具體指出證
13 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
14 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
15 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
16 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17 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仍有多次竊盜前
19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
20 竟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以攜帶兇
21 器、徒手或自備鑰匙等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
22 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
23 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對
24 告訴人等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以及附表
25 編號1、3所示所竊得之物，分別業據被害人陳明福、華政維
26 領回，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管
27 單1 紙在卷可稽（見偵39786號卷，第65頁；見偵46231號
28 卷，第45頁），該告訴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減輕，
29 併參酌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於警詢時自陳
30 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39
31 786號卷，第21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

01 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磨尖六角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犯本案附表編
05 號1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有被告警詢筆錄、偵訊筆
06 錄、刑案照片在卷可佐（見見偵39786號卷，第23、83、130
0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00元，核屬
09 其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凱廷，本院酌以如
10 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11 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
12 告附表編號2「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宣告沒
13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三)被告於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分別竊取之自用小貨車、自用
16 小客貨車，雖均為被告於本案加重竊盜、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17 得，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明福、華政維，業如前
18 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竊取自用小客貨車所使用之自備
20 鑰匙，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
21 查時供承在卷。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
22 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物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
23 並無基礎，亦可推測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
24 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欠缺
25 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
27 敘明。

28 (五)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併
29 執行之。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31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施懿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20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附表：

30

編號	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	戴松江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扣案之磨尖六角扳手壹支沒收。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	戴松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	戴松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39786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45229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46231號

07

被 告 戴松江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戴松江前因多次竊盜及毒品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於111年7月31日上午5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0號前，持自備客觀上可為兇器之磨尖六角扳手1支，竊取陳明福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得後手駕車離開。嗣戴松江（所涉妨害公務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1年8月1日凌晨0時50分許，駕駛前揭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與廣興一路口時，為警查獲並扣得六角扳手1支（111年度偵字第39786號）。

24

01 (二)於111年7月22日凌晨2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02 ○0號對面，見陳凱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小客貨車車門未上鎖，徒手開取車門，竊取車內之零錢
04 約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逃逸（111年度偵字第4522
05 9號）。

06 (三)於111年7月30日上午5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
07 巷0弄0號旁，以自備之鑰匙1支發動而竊取華政維所有停放
08 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得手後逃逸（111
09 年度偵字第46231號）。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八德分局及陳凱廷訴由桃園市
11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松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凱廷、證人陳明福、華政維於警詢中之
15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
17 表〔犯罪事實一、(一)〕、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8 〔犯罪事實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
1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及監視器
20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犯罪事實一、(三)〕在卷可稽，是
2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3 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
24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行為互殊，犯
25 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受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
26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5年內再故
27 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8 至扣案之上開六角扳手1支係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
29 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0及G7-2363號車輛，
31 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明福、華政維之事實，有失車案

01 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
02 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
03 告所竊取上開零錢300元部分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0 檢察官 郝 中 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盧 憲 儀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